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29號

原告 賴映妍

被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正平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

01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78
02 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
03 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
04 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
05 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
06 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
07 (下同) 32,0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1,998元，則按
08 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
09 價額為2,039,880元〔計算式： $(32,000\text{元}+1,998\text{元})\times 12$
10 個月 $\times 5\text{年}=2,039,880\text{元}$ 〕。另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精神
11 慰撫金400,000元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
12 的價額核定為2,439,880元(計算式： $2,039,880\text{元}+400,000$
13 $0\text{元}=2,439,880\text{元}$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48元。惟因
14 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
15 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
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屬
17 之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
18 費3分之2即16,912元(計算式： $25,368\text{元}\times 2/3=16,912\text{元}$
19 元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36元(計算式： $30,048$
20 $\text{元}-16,912\text{元}=13,136\text{元}$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2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2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3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